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緯彥

相　對　人　勝倫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08 年度司字第51號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4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據繳納上開裁判費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